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站公告(但本校收件一律為開學第一週以內，請提前對保，逾期不予受理，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
- 二、註冊受理貸款期限：本校收件為開學第一週以內(含研究生及延畢生)，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
- 三、請同學務必貸足註冊所須基本金額，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標示之”可貸金額”對保，是由出納組依法計算之最高可貸金額，絕對正確無誤。
- 四、**研究生學分未定**須申請貸款者，請依限**直接以最高 14 個學分學時費**辦理(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已包含)，如有溢貸之費用同前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超出 14 個學時部分請至出納組開繳費單繳現金無法貸款；**延畢生學分未定**須申請貸款者，請至校務 E-CARE 系統下載「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系統直接設定最高可貸金額)並完成核章後，即可直接至銀行對保，同期限完成註冊。
- 五、**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繳費單金額後才辦理對保，以免超貸違法，建議學雜費減免儘早辦理或資料郵寄亦可。
-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另行繳費造成重複。
- 七、申請貸款條件(家庭年所得不須附證明，由政府統一查核)：
 - A 類：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由政府負擔利息)。
 - B 類：家庭年所得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 C 類：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期間學生自付利息)。
- 四、銀行申請對保程序(以下供參，仍以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 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或可選擇線上對保(不須臨櫃且手續費減半，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3 聯(借款人存執聯)。

- 七、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 B、C 類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個別通知，屆時請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另 C 類者需再檢附家中另一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之在學證明，否則須自繳學雜費無法貸款。
- 八、申貸書籍費(最高3000元)、校外住宿費(比照校內一學年142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最高4萬及2萬)者，俟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九、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 十、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 十一、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或電洽課指組承辦人(05-6315142)。